云阳财农〔2022〕33号

云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河道综合治理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平安镇、后叶镇、洞鹿乡、石门乡人民政府：

为确保汛期安全，进一步提升河道行洪能力，根据县水利局申请并报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安排你单位资金预算648.00万元，用于2022年河道综合治理项目（见附件1）。资金来源为存量资金。

此项资金纳入县级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管理，请严格按照《云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阳财农〔2021〕57号）和《云阳县财政局等13部门关于转发<重庆市继续支持脱贫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阳财农〔2021〕69号）等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资金管理，落实绩效目标，做好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自评等工作。

附件：1. 2022年乡镇河道综合治理补助资金明细表

2. 2022年乡镇河道综合治理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云阳县财政局

 2022年5月24日

抄送：云阳县水利局、云阳县乡村振兴局。

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